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林汝捷 1 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林汝捷 1 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林汝捷1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林汝捷1将以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林汝捷1拟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1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2,221,830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逐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